



鼎实科技

NEEQ : 832222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S FieldBus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济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芳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文
电话	010-62054940
传真	010-62054940
电子邮箱	liwen@c-profibus.com.cn
公司网址	www.c-profibus.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5号楼A-1室（德胜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316,237.36	16,572,016.98	1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5,508.93	11,447,214.95	5.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0	1.53	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9%	30.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29%	30.9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439,544.97	17,178,010.14	2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293.98	526,742.54	1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035.99	472,570.72	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53.46	3,144,278.35	-15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1%	4.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9%	4.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1.6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100%	0	7,5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00,000	52%	0	3,900,000	52%
	董事、监事、高管	3,600,000	48%	0	3,600,000	4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500,000	-	0	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济扬	3,900,000	0	3,900,000	52%	3,900,000	0
2	李文	2,250,000	0	2,250,000	30%	2,250,000	0
3	孙慧民	1,350,000	0	1,350,000	18%	1,350,000	0
合计		7,500,000	0	7,500,000	100%	7,5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 3 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本附注“三、（二十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